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1103
總收文號	11111254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一、加知選訓委員會

1. 網路公布。
 2. 轉知競賽組、活組、教育訓練組。
 3. 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039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1103
 秘書長高崇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11103
 105 證照庶務組 長 饒世樟

主旨：近期發生少數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允許選手自費參賽，未於事前報名選拔規定明列及公告，衍生諸多爭議，爰為完備貴會辦理參加國際賽事組隊及經費籌措原則，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6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3960號函(諒達)提醒貴會，辦理年度工作計畫核結，如本署補助款分配涉及選手、教練及職員補助，須妥善溝通經費支用與簽領方式，並簽收領據或經費確認單等事項。
- 二、請貴會遴選人員參加國際賽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，以減少相關爭議：
 - (一)規劃參加國際賽事，應衡量賽事等級、選手實力及財源額度，逐級訂定遴選標準組成合理規模之代表隊人數參賽。
 - (二)倘有開放選手得自願分攤經費參賽情形，亦應於遴選前，確實將相關權利義務審慎向選手溝通說明，並於選拔賽

競賽規程內列明及公告協會官網。

(三)為利確實掌握辦理情形，日後貴會函報涉及參加國際賽代表隊選拔賽之競賽規程時，請併附參加該國際賽經費規劃(補助或自費)表(如附件)，俾利事前檢視是否有需選手自費而未於規程內敘明情形。

三、本案落實情形，將列入貴會年度工作計畫行政配合事項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賽事名稱

遴選教練選手人數	教練選手公費/自費規劃情形
教練： 選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員全額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員部分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人員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情形已於選拔辦法內註明

※本表可單獨陳列或將相關資訊列於貴會經費表